

健帆集团金鼎产业园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林书清	健帆集团	经理	1850569998	建设单位
叶新方	健帆集团	工程师	18029900898	建设单位
李国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823015630	技术专家
罗新浩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005776280	技术专家
王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922336736	技术专家
李洋	江门市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128285913	检测单位
杜宇富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组长	15016476247	检测单位
王明	健帆集团	总监	18578229818	

时间： 2024年5月12日

健帆集团金鼎产业园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2日，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健帆集团金鼎产业园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健帆集团金鼎产业园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开展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健帆集团金鼎产业园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瑞一路168号的健帆集团金鼎产业园园区P02厂房1-2层，用地面积共5684.25平方米，建筑面积11368.5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中空纤维血液透析膜、血液透析器，设计年产中空纤维血液透析膜2400万束、血液透析器1600万支。目前，实际年产中空纤维血液透析膜23万束。项目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300天，每日2班制，每班12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18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1]123号）；已办理国家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4006175105107002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阶段性总投资金额约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5万元，占总投资的0.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健帆集团金鼎产业园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即一条中空纤维血液透析膜生产线和一条研发小线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工艺由“UV光解（含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结合生产实际调整为“UV光解+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基本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反渗透浓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直接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供料、喷板、喷丝、凝胶、水洗、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中空纤维血液透析膜生产线设备自带的气体洗涤塔进行“冷凝回收+水喷淋”预处理，经“UV光解+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3m排气筒高空排放（FQ-6-242-6）。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空气过滤棉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珠海市新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膜丝、闪蒸废渣等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广东中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釜底残液、废活性炭、废UV光管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0405-2024-0001-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Y-23-1026-LY17）和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TH24050601）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显示：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反渗透浓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管理处置。

(五) 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二)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三)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王丽琴 张红 叶新

技术专家: 李新 罗新法 田

验收监测单位: 李洋 杜宇通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健帆集团金鼎产业园血液透析膜纺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落实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采纳	已落实

复核意见：

已修改完善。

评审组组长签名：李桂华

2024 年 5 月 13 日